

【重要公告】本公司與台新金控合併案股東課稅暨健保補充保費說明

本公司將以換股方式與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金控」)合併，以台新金控為存續公司、本公司為消滅公司。本次合併對價，以本公司普通股1股換發台新金控普通股0.6720股及辛種特別股0.175股、以本公司甲種特別股1股轉換為台新金控之庚種特別股一1股，及以本公司乙種特別股1股轉換為台新金控之庚種特別股1股。雙方董事長並共同議定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以下同)114年7月24日。

依照財政部函令規定，消滅公司所取得之合併對價超過其全體股東之出資額，其股東所獲分配該超過部分視為股利所得（註一）。股份對價之價值，應以董事會決議日確定換股比例之股份對價價值認定，其每股份屬於上市或上櫃股票者，以董事會決議日（即113年9月11日）之收盤價為準（註二）。本次合併對價有含辛種特別股，惟因尚無交易價格，故參考獨立專家意見為合理估計。台新金控113.09.11普通股收盤價為新台幣113.09.11元，辛種特別股估計每股價值約新台幣9.3394元。依上述函令計算，台新金控合併本公司每股合併對價約新台幣14.0664元、本公司股東每股平均出資額為新台幣10.2590元，故每股股利所得約新台幣3.8074元，確定金額以公司寄發之通知為主。

一、股利所得認定

(一)普通股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如繼續持有至合併股份換發，則每股換發之台新金控普通股及辛種特別股依財政部函令規定，超過全體股東平均出資額部分，視為取得股利所得，故本公司將開立股利憑單予股東。認定股東股利方式如下：

1.股東如未能出具原始投資成本證明

依財政部相關規定計算（註一），新光金控普通股股東平均成本係為每股平均出資額約新台幣10.2590元，台新金控普通股股東每股應申報股利所得，每股股利所得約新台幣3.8074元，確定金額以公司寄發之通知為主。

2.股東如能出具原始投資成本證明（註三、註四）

倘股東能證明原始投資成本，主張其新光金控普通股之取得成本高於依前項計算之每股平均出資額，並提供成本之證明文件者，得以合併對價超過股票取得成本部分之金額，為該股東之股利所得。另如其取得成合併對價高，則股利所得為0。惟稽徵機關在個案是否接受納稅義務人之主張，仍依證明文件及稽徵機關之判斷而定。

(二)特別股

本公司甲種特別股轉換為台新金控之庚種特別股一，及本公司乙種特別股轉換為台新金控之庚種特別股二合併而換發之股份為實現投資損失，無須申報股利所得。

二、課稅說明